

国家电投福建连江能源项目海域环境生态调查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W-XW-2021-0011)

项目所在地区: 福建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电投福建连江能源项目海域环境生态调查技术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国家电投福建连江能源项目海域环境生态调查技术服务,详细需求见招标技术附件《国家电投福建连江能源项目海域水生生态调查专题技术任务书》(20FW010-01D48KY02JR Rev.1)、《国家电投福建连江能源项目渔业资源调查专题技术任务书》(20FW010-01D48KY03JR Rev.1)、《国家电投福建连江能源项目海域环境辐射本底调查专题技术任务书》(20FW010-01D48KY06JR Rev.1)。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家电投福建连江能源项目海域环境生态调查技术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家电投福建连江能源项目海域环境生态调查技术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生产、施工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交付物,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近5年内投标人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事故划分标准为准)记录;

(5) 近3年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在集团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

(6) 近5年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遭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

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 (9) 投标人必须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
- (10) 投标人必须具有近 5 年内相似项目的优秀工作业绩;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1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1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购买招标文件: 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www.cpeinet.com.cn) 进行以下操作: 1. 网员登录→2. 搜索公告→3. 查看公告详细内容→4. 选择参与标段, 在线填写《购买文件申请表》→5. 支付招标文件费用。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2) 支付方式: 银联在线支付。(3) 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 登录网员专区, 在“文件购买订单”处, 选择“已购文件”找到需要下载的招标项目点击“文件下载”。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下载文件。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 招标文件价格以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收费标准为准。招标文件自愿购买, 一经售出, 费用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www.cpeinet.com.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会议室另行通知)

七、其他

1、本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www.cpeinet.com.cn) 上公开发布。

2、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www.cpeinet.com.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在线发售, 不接受现场购买。

3、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 请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网员专区→我的项目→澄清提



问→我的提问”页面进行提交。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各投标人到达招标人指定的开标地点后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采购管理系统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 CA-key。

5、投标人应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通过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www.cpeinet.com.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1 份）及电子版（U 盘存储）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付给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线上、线下递交的投标文件文本应完全一致。届时招标人将在开标地点组织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请各代表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6、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都将予以拒收。

7、需携带资料：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随带授权委托书）携带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效）出席开标会议。

8、投标保证金 3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至：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吴中支行，账号 0764994291861076（需备注招标项目）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的权利。

9、报名网站具体操作事宜请致电客户中心 400-810-7799、010-56995650 进行咨询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法律与企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联 系 人：闫轶

电 话：021-33951412

电子邮件：yanyi@snerd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